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建设单位：醴陵城南医院

编制单位：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打印编号: 17344061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105j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城南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醴陵城南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055816568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彩琼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彩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62MN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伍志强	2023050353600000006	BH066280	伍志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伍志强	报告全文	BH066280	伍志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二、项目平面图	40
附图三、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四、项目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部图	47
附图五、500 米内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部图	48
附图六、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现场图	49
附件一、检测报告	50
附件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57
附件三、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0
附件四、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63
附件五、2023 年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表	66
附件六、租房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关于“未批先建”情况说明	71
附件八、关于 2023 年未做手术情况说明	72
附件九、2023 年水费缴费记录	73
附件十、环评委托书	74
附件十一、湖南省醴陵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城南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彩琼	联系方式	13873366675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立三大道 23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31 分 03.4028 秒）纬度（27 度 38 分 42.40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841”类别中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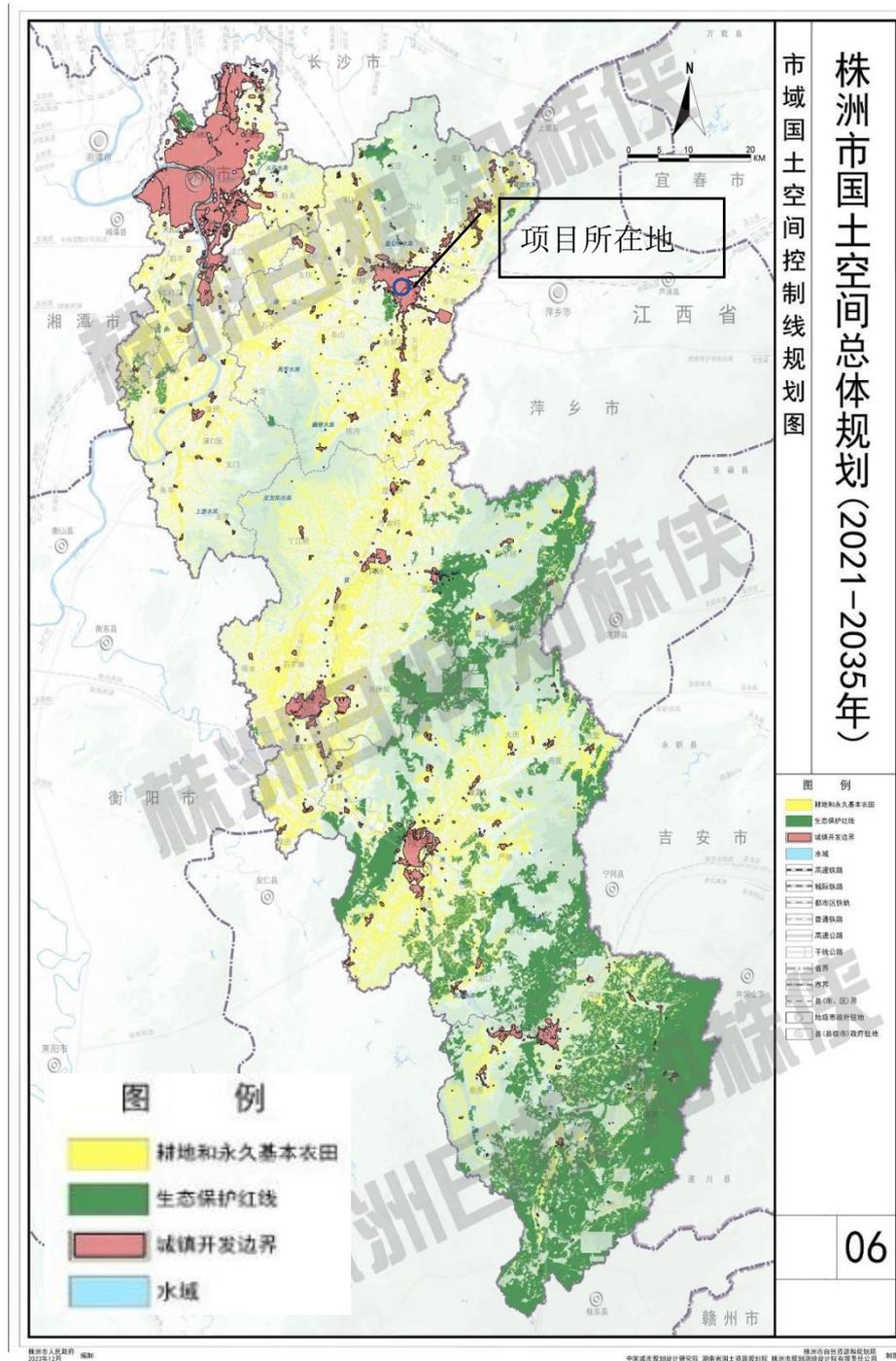


图1-1 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产生臭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中药煎药产生的刺激性气味，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

境，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能满足环境空气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涪江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Ⅵ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醴陵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涪江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材料隔声等措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期年用水量2000吨，由醴陵市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期年用电量46000度，由醴陵市电力局电网提供。项目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田、林地、草地等。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0年12月22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市共划定5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1.04%；重点管控单元20个（含8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6%；一般

管控单元 18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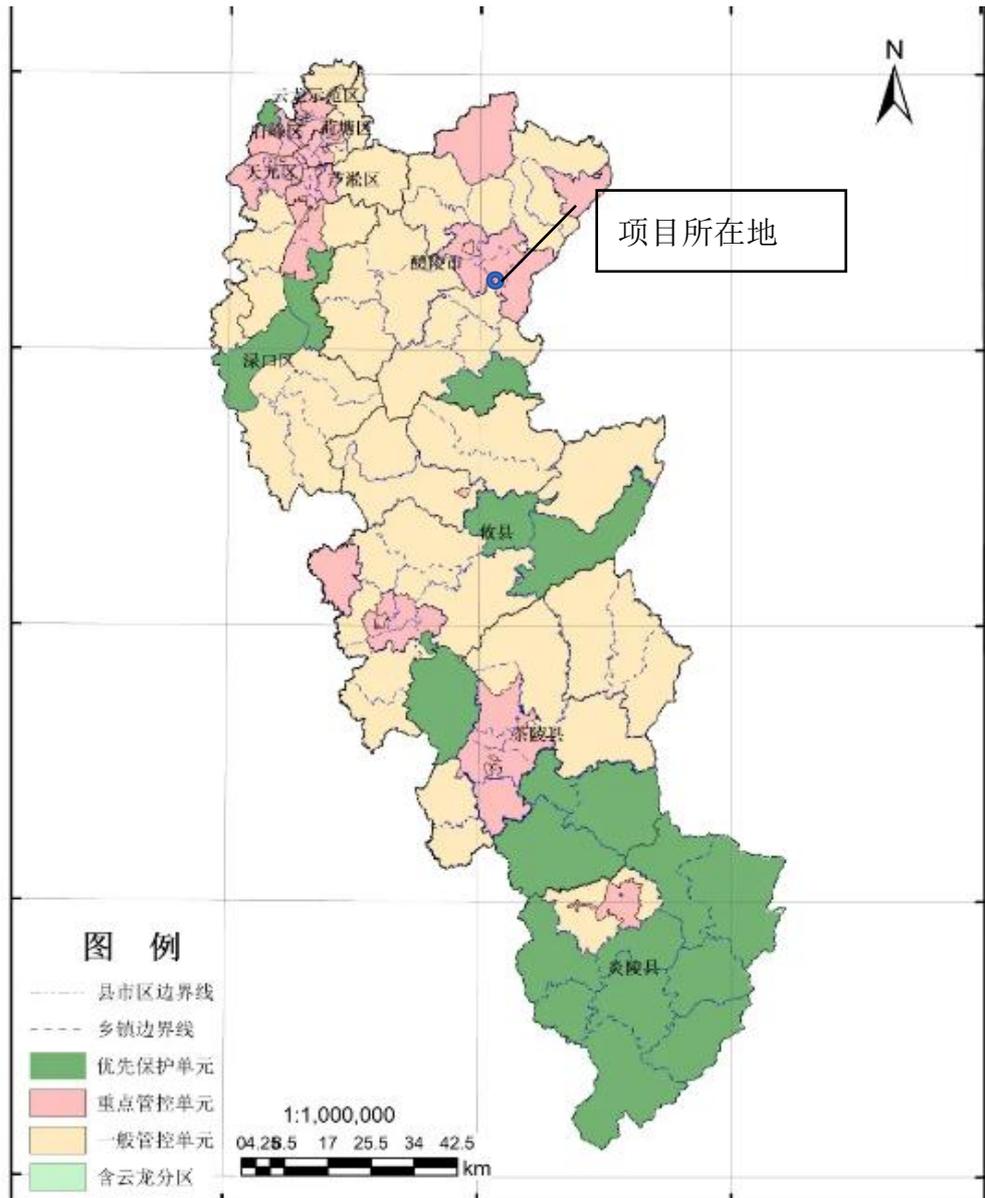


图 1-2 株洲市管控单元分区图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立三大道231号（阳三石街道），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东富镇/国瓷街道/来龙门街道/仙岳山街道/阳三石街道（ZH43028120003）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涿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仙岳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3) 涿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城市建成区、东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严把餐饮经营门店准入关，新建餐饮服务业项目选址、油烟排放口设置和净化设施配备应符合规范，不符合的不予备案。</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森林公园不涉及畜禽养殖禁，不涉及餐饮、食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位于仙岳山森林公园的餐饮业污水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放。</p> <p>(2.2)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2.5) 醴陵市东富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6)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符合</p> <p>本项目为综合类医院，不涉及餐饮业、不开设食堂。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建筑垃圾。项目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过后进行二氧化氯消毒然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市县两级政府和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额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预案修订。开展重金属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整改和销号监管制度。对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整改销号。</p> <p>(3.2) 加快城乡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加快落实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强</p>	<p>符合</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不属</p>

		<p>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根据水源布局规划，按照国家规定有序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p> <p>(3.3)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采取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p> <p>(3.4)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p>	<p>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6.0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p> <p>(4.3) 东富街：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2615.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21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86.7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78.49 公顷以内。</p> <p>国瓷街道：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9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2.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81.0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585.56 公顷以内。</p> <p>来龙门街道：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45.6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1.43 公顷以内。</p> <p>仙岳山街道：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3.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7.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07.5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617.35 公顷以内。</p> <p>阳三石街道：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7.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00.4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4.93 公顷以内。</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新增用地，主体大楼依托原有。</p> <p>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的要求。</p>			
<p>根据图 1-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302812000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经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p>			

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及“许可准入类”事项,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立三路140号,共6层,6层均为租赁,总租赁面积约为1324平方米,本项目选址低属《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与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醴陵城南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赁位于醴陵市立三大道 231 号 6 层用于建设醴陵城南医院，总占地面积约 216m²，总建筑面积约 1324m²，用地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传染科、食堂、太平间、不设医疗器械洗消间、不设员工宿舍。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1989 年 11 月 29 日):一级医院(病床数在 100 张以内，包括 100 张)是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区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的基层医院、卫生院。因此，醴陵城南医院属于一级医院。</p> <p>本项目预计建设 35 张，实际建设床位 20 张，设急诊科、妇科、外科、内科、中医科等。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p> <p>建设单位在 2019 年投入建设之前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就本项目未批先建情况出具《醴陵城南医院关于未做环评的情况说明》，并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汇报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841”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委托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1、项目组成</p> <p>本院所在构筑物共 6 层，占地面积约为 21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24 平方米，具体工程情况见下表</p>																					
	<p>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5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m²)</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F</td> <td>中药房、西药房、挂号处、大厅、内科急诊、医疗废物暂存间、杂物间、消毒设备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F</td> <td>检验科、护士站、配药室、输液大厅、中医门诊、专家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B 超心电图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F</td> <td>耳鼻喉科诊室、妇科诊室、耳鼻喉科门诊、妇检室、妇科门诊、外科门诊、备用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F</td> <td>打包室、手术室两间、病房 7 间、处置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1F	中药房、西药房、挂号处、大厅、内科急诊、医疗废物暂存间、杂物间、消毒设备间	216.0		2F	检验科、护士站、配药室、输液大厅、中医门诊、专家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B 超心电图室	216.0		3F	耳鼻喉科诊室、妇科诊室、耳鼻喉科门诊、妇检室、妇科门诊、外科门诊、备用间	216.0		4F	打包室、手术室两间、病房 7 间、处置室	216.0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1F	中药房、西药房、挂号处、大厅、内科急诊、医疗废物暂存间、杂物间、消毒设备间	216.0																			
	2F	检验科、护士站、配药室、输液大厅、中医门诊、专家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B 超心电图室	216.0																			
	3F	耳鼻喉科诊室、妇科诊室、耳鼻喉科门诊、妇检室、妇科门诊、外科门诊、备用间	216.0																			
	4F	打包室、手术室两间、病房 7 间、处置室	216.0																			

		5F	值班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病房 7间	216.0	
		6F	会议室、办公室 8间	216.0	
公用工程	供热	挂壁式空调供应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热水	本项目热水挂壁式电热水器提供			
	排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当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收集时,其综合污水排放均执行本标准。 本项目不设病理解剖室、放射室、太平间等。主要医疗废水为检验用水,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混合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为“三级化粪池+污水消毒设备(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	/	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过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2预处理标准。	
	供电	接市政电网		/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1台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效率5吨/天) 1套三级化粪池(约14平方米,均为地埋式)。	/	医疗废水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物暂存间	1间,面积约5m ² ,门口及室内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地面做硬化处理,所以医疗废物存放于暂存箱内,暂存箱底部设托盘,不与地面直接接触。	/	1楼,西北处。	
	噪声防治	对消毒设备采用密封处理	/	/	
	废气	采用封闭式的地埋三级化粪池仅在消毒加药口设置开口方便加药	/	/	

	固废	<p>主要固废产生有两部分</p> <p>(1)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2) 医疗废物：于一楼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	/
--	----	--	---	---

2.2、服务方案

全院职工共 19 人，其中医护人员 15 人，后期人员 4 人，年工作 365 天

本项目为综合性快院建设项目，提供医疗诊治服务，设住院床位共 20 张，预计日接诊人次为 30 人，年运营 365 日，年接待人数约 10950 人次。

2.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医用耗材、药物、消毒药剂、日常使用检测试剂、消毒设备使用的药剂等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一	医疗原材料		
1	一次性注射器	3900 支	500 支
2	一次性输液器	3500 套	1000 套
3	一次性采血管	500 个	150 个
4	医用棉签	100 包	50 包
5	医用绷带	600 包	200 包
6	医用酒精（75%乙醇）	100 瓶	15 瓶（500ml/瓶）
7	碘伏	200 瓶	50 瓶（500ml/瓶）
8	生理盐水	300 瓶	/
9	双氧水	50 瓶	20 瓶（150ml/瓶）
10	84 消毒液	80 瓶	20 瓶（500ml/瓶）
11	薄膜手套	50 盒	50 盒
12	络合碘	50 瓶	10 瓶
二	污水处理设施原料		
11	二氧化氯消毒设备使用药剂	600 包	4 包（4kg/包）
以上均为外购			

表 2-3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碘伏	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

		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2	双氧水（过氧化氢）	过氧化氢，化学式 H ₂ O ₂ 。相对密度 1.13，熔点-0.439℃。沸点 158℃。折光率 1.3350，闪点 107.359℃。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医用过氧化浓度≤3%。
3	75%乙醇	分子式:CH ₃ CH ₂ OH，性状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熔点:-114℃，沸点:78℃，密度:0.85g/cm ³ 。
4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的分子式为 ClO ₂ ，分子量 67.5，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桔黄色气体。常压、11℃时，气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3.09g/L（按计算 11℃时，3.00g/L，25℃时，2.76g/L）；液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1.64g/cm ³ 。常压下，沸点为 10.9℃，凝固点为-59℃。具有氮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毒性与氯相似。纯气态二氧化氯在 30℃时分解，50℃时则发生爆炸性分解。

2.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病床	张	20
2	医用离心机	台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4	B 超心电图	台	1
5	听诊器	副	6
6	电煎药机	台	1

2.5、给排水及水平衡

I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

年用水约 2000t/a 即 5.4t/d（参考建设单位 2023 年用水量），所有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给。

（1）医疗用水

A. 检验用水

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实际，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检验用水按 20L/人·次计算，项目检验约 21 人次/d，则化验室用水为 0.42t/d。

C. 洗衣用水

洗衣用水主要为住院患者所穿的患者服以及住院患者使用过的床单被套等。根据医院提供资料，洗衣废水用量约为 0.45t/d

医疗用水量为 0.87t/a（317.55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4.53t/d，生活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门诊患者、住院患者用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处理，均按照医疗废水处理。

II 排水

本项目楼体外雨水均依托楼体外围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房顶采用拱形结构将雨水倒流至楼体外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4.53t/d，排水量按用水量 85%计。医疗用水中检验用水 0.42t/d，排水量按 95%计，洗衣废水用量为 0.45t/d，排水量按用水量 85%计。则本项目总排水量约为 4.63t/d（1689.95t/a）。

本项目用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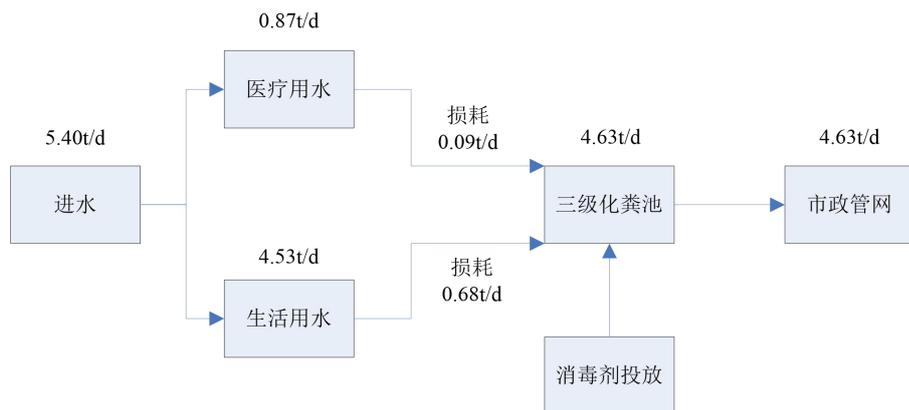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用水平衡图

2.6、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电业局，接入本项目新建配电室，经过配电箱分至各功能用房，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年用电度数约为 46000 度（参考建设单位 2023 年用电量）

2.7、制冷、采暖、热水

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采暖，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各房间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热水采用挂壁式电热水器提供。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设置有工作人员 19 人，其中医护人员 15 人，后期 4 人。

工作制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医护人员实行单班制，日工作 12h。夜间有值班人员，值班 12h，医院全天 24h 接诊。

2.9、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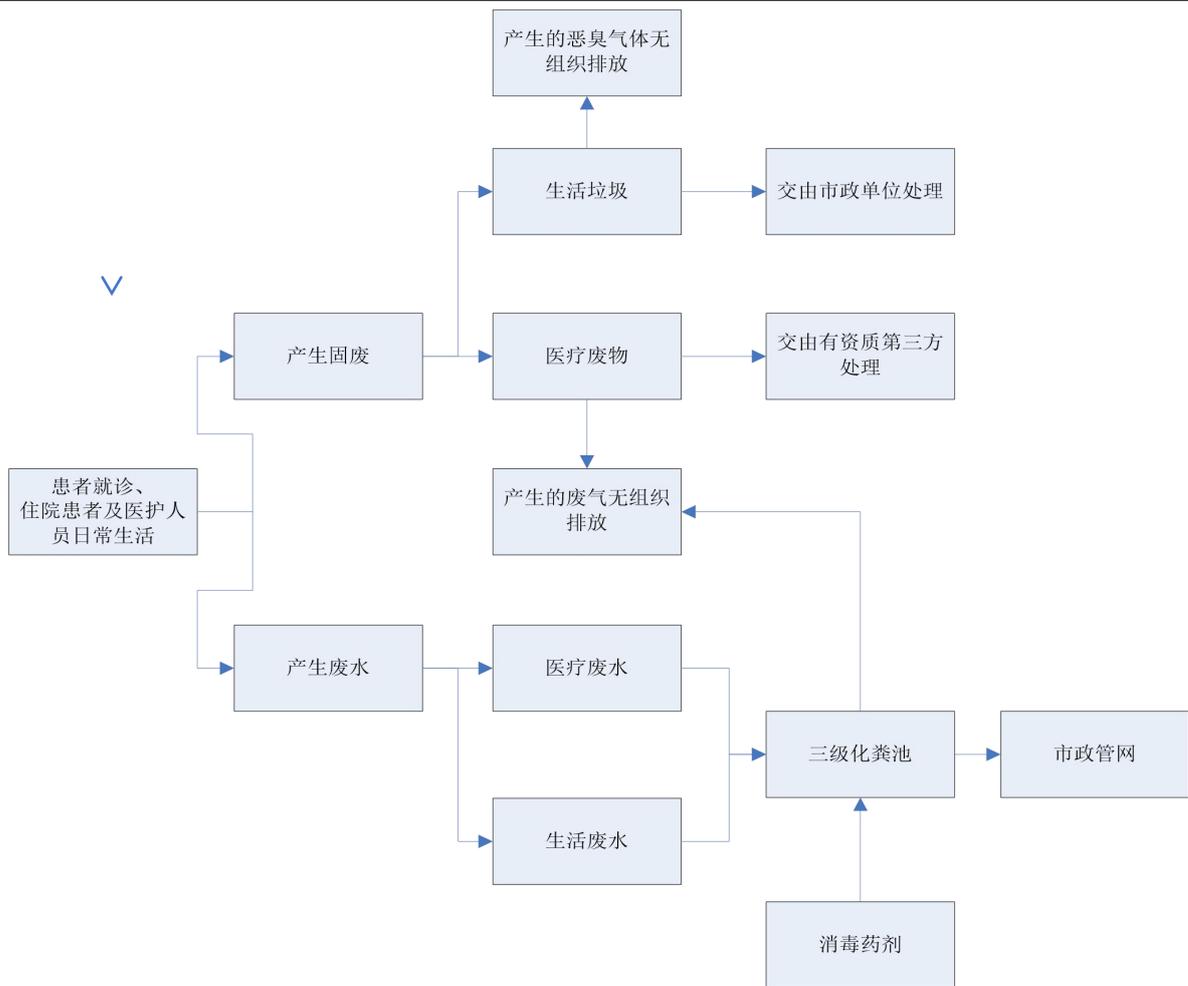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本项目主要为医院的建设和使用，为非工业项目。主要为来诊患者提供就诊服务，包括门诊、治疗、手术等环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主要为治疗过程中检验用水、手术用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中药煎药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及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社会活动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周边走访，截至本次评价，企业未受到环保方面相关处罚及举报。本项目现状详见附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2023年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3	4	3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22	16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不达标

注：CO单位为 mg/m^3

由上表可知醴陵市SO₂、NO₂、CO、O₃、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PM_{2.5}不满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

随着《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提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由于目前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中均无NH₃、H₂S、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故不进行分析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2023年1-12月株洲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断面31个，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12月，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31个，茶陵县自来水厂、云阳自来水厂、东阳湖和茶水入涨水口4个断面为I类水质；星火断面为III类水质；其余26个断面均为I类水质。详见附件11。市区饮用水水质考核断面3个，株洲一水厂、株洲四水厂和株洲二(三)水厂断面水质均为I类。

相比去年同期，2023年1-12月，9个县市区水环境质量(云龙示范区管委会无省考断面)，茶陵县、炎陵县、芦淞区、荷塘区和醴陵市改善程度相对较好(从第1名到第5名)；其余县市区均发生水质恶化。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考核断面为醴陵市自来水厂（三刀石）断面，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2km，2023年1-12月该断面的水质均为II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地位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东侧立三路为主干道，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城市主干道与2类声功能区相邻时，城市主干道35米以内的区域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西侧皇冠酒店、南侧商户、北侧上和云邸小区。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环评工作组委托长沙市鹏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在项目周边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布点

本次噪声现状监测共布设了6个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建地场界东、西、北外1m处及最近环境敏感点处，详见下表。厂界南面于其他商户共用厂界，因此不进行厂界监测。

表 3-3 声环境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N1	项目东场界外 1m

N2	项目西场界外 1m
N3	项目北场界外 1m
N4	厂界西北侧 20m 上和云邸小区
N5	厂界西侧 5m 皇冠酒店
N6	厂界南侧紧邻商户室内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情况表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1	场界东面外一米	2024.11.11	57	70	51	55
N2	场界北面外一米	2024.11.11	54	60	49	50
N3	场界西面外一米	2024.11.11	51	60	47	50
N4	北面 20m 居民点	2024.11.11	52	60	46	50
N5	厂界西侧 5m 皇冠酒店	2024.11.11	49	60	47	50
N6	厂界南侧紧邻商户室内	2024.11.11	51	60	44	50
N1	场界东面外一米	2024.11.12	55	70	52	55
N2	场界北面外一米	2024.11.12	51	60	47	50
N3	场界西面外一米	2024.11.12	49	60	42	50
N4	北面 20m 居民点	2024.11.12	52	60	46	50
N5	厂界西侧 5m 皇冠酒店	2024.11.12	47	60	41	50
N6	厂界南侧紧邻商户室内	2024.11.12	52	60	4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西、北及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完善土壤硬化、废水处理设施地面硬化，项目运

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能性较小。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立三大道 23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3 度 31 分 03.4028 秒）纬度（27 度 38 分 42.4057 秒），项目东侧为主干道，南侧为商住混合区，东侧为居民区，北侧为商住混合区周边无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点。

表 3-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 500m 无名居民区	四周	500 以内	居住	3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建宸壹号公馆	西北	400	居住	3000 人	
	城市家园	西南	390	居住	2000 人	
	宜家建材城	东北	300	商业	400m ²	
	桔园小区	南	160	居住	2000 人	
	立三小区	东北	230	居住	3000 人	
	醴陵特种电磁电器有限公司	东北	450	生产性企业	15000m ²	
声环境	居民区	北	20-50	居住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区	西	5-50	居住	40 人	
	居民区	南	0-50	居住	100 人	
地表水	无名水塘	西北	260	/	约 5000m 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详细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60
8	氨氮 (mg/L)	-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 (mg/L)	1.0
14	总余氯	--
15	总氰化物 (mg/L)	0.5
16	总汞 (mg/L)	0.05
17	总镉 (mg/L)	0.1
18	总铬 (mg/L)	1.5
19	六价铬 (mg/L)	0.5
20	总砷 (mg/L)	0.5
21	总铅 (mg/L)	1.0
22	总银 (mg/L)	0.5
23	总 α (Bq/L)	1
24	总 β (Bq/L)	10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噪声限值	60	50

(3) 废气

运营期化粪池加药口周边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无污染排放标准》（14554-93）

表 3-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化粪池产生的废气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硫化氢（mg/m ³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无量纲）	
	氯气（mg/m ³ ）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生活垃圾产生恶臭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固废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1689.95t/a。由于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污水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以及氨氮的排放量均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进行综合考虑，故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废气</p> <p>4.1.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化粪池加药口产生的恶臭、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中药煎药产生的刺激性气味。</p> <p>(1) 化粪池加药口产生的恶臭</p> <p>本项目综合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散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由下文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年处理 BOD₅ 共约 0.04t/a，则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124t/a、0.0000048t/a。由于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且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次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p> <p>收集及排放方式：为防止病毒从医院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污染，本项目将三级化粪池池体加盖密闭，仅在加药口处设置开口放置加药品管道，加药口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2) 垃圾产生的恶臭</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分别独立设置，不设压缩功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固废在存放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分解会散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臭气浓度，产生量少且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次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天定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期进行消毒、灭蝇、灭鼠和喷洒除臭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污物暂存间，定期外运处置，并定期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严格分类存放，经密封箱/密闭胶桶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运处置，并定期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经以上措施，垃圾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C.中药煎药过程中产生刺激性气味

建设项目6楼设有中药煎药室，采用电热煎药罐进行煎药，无燃烧废气，煎药时会产生煎药异味，且煎药材料多为植物草药，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仅是能够刺激人体嗅觉的气味，产生的煎药废气经过煎药室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室外。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地点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化粪池周边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中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半年/1 次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 (mg/m ³)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 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半年/1 次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为地埋式，加药间采用半封闭式，产生的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形式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垃圾(医疗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清洁，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采用电热煎药罐进行煎药，无燃烧废气，煎药时会产生煎药异味，且煎药材料多为植物草药，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关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00t/a（5.4t/d），排水量为 4.63t/d（1689.95t/a）均为医疗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过后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污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对本项目污水进水量以及处理过后排放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医疗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污水	CODcr	2000	250	0.5	5	50	2000	125	0.25	250	达标
	BOD ₅		100	0.2		60		40	0.08	100	达标
	SS		80	0.16		90		8	0.01	60	达标
	NH ₃ -N		30	0.06		15		25.5	0.05	/	达标
	粪大肠杆菌		1.6x10 ⁸ MPN/L	/		--		≤ 5000MPN/L	/	≤ 5000 MPN/L	达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水检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得本项目医疗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医疗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污水	CODcr	2000	53	0.11	250	达标
	BOD ₅		17.9	0.04	100	达标
	SS		8	0.02	60	达标
	NH ₃ -N		0.104	2.08×10 ⁻⁷	/	达标

	粪大肠杆菌		140MP N/L	<20	≤ 5000MPN /L	达标
--	-------	--	--------------	-----	--------------------	----

(2) 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及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总排口)	PH、粪大肠菌群、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 季度/次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A. 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规定非传染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使用三级化粪池+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满足上述要求。

对比上述及表 4-2、4-3 结果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从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效率上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在满负荷情况下医疗污水产生量为 4.63t/d，二氧化氯发生器最大处理量为 5t/d，项目化粪池为 14m³ 满足需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补充《医疗器械委托消毒灭菌协议》

B. 项目废水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内容《醴陵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式投入试运行》，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5 万吨每日，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一期出水水质可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二期出水水质可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目前一期，二期均已投入运行。主要纳污范围为醴陵市新老城区。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4.63/d，主要排放为医疗污水，排放污染物成分简单满足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故可行。

(4) 污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采用的污染治理

措施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二氧化氯发生器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60~75dB(A)。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4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 果 dB (A)	排放强 度 dB (A)	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空调外机组 (东)	4	50-55	基础减震、距 离衰减	20	30-35	1	10	6	15
空调外机组 (西)	6	50-55	基础减震、距 离衰减	20	30-35	15	6	10	1
空调外机组 (北)	3	50-55	基础减震、距 离衰减	20	30-35	8	22	7	2
二氧化氯发 生器水泵	1	65-60	基础减震、墙 体隔声、距离 衰减	20	35-40	40	10	2	8

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低声设备、设减震基础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

(2) 噪声防治措施

- a: 合理布局;
- b: 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 c: 调节池提升泵置于地下,地上加药设备进行封闭处理。

根据项目噪声设备布局设计,以及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及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要求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执行标准
N1	场界东面外一米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N2	场界西面外一米		

N3	场界北面外一米		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	---------------------------

注：南面为紧邻商户，故不涉监测点位。

4.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型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

A.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本项目现有床位 20 张工作人员 19 人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kg/d（7.11t/a），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箱，对办公生活垃圾进行暂时存贮，做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B.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未受感染一次性塑料输液袋，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文件、湘卫函[2017]429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未被感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交由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C.医疗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已使用的注射器、绷带等。本项目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左右墙体采用 240mm 砖墙+腻子粉，大门采用卷帘门，背墙采用木板隔断底部采用 300mm 混凝土+瓷砖防渗。顶部采用 200mm 混凝土+腻子粉。

已作出的防护措施有：

- 1、底部采用 300mm 混凝土+瓷砖防渗；
- 2、外表面密闭防雨、防晒、防风；
- 3、张贴警示牌；
- 4、根据医疗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



图 4-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2023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903t/a（损伤性废物 0.2226t/a，感染性废物 0.6804t/a），平均每月 0.075t，平均每天 2.4kg。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具体组成及特征详见下表：

表 4-5 医疗废物组成及特性一览表

类型	危废代码	特征	常见组分活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器械。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手术刀、备皮刀。 3、玻璃试管、玻璃安瓿。载玻片、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予规范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

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底泥产生量参考《化粪池污泥作用与清掏周期的研究》(给水排水李翠梅 2007 年)中提出的如下公式计算:

$$V = \frac{\alpha N a T_0 K m (1 - b)}{1000(1 - c)}$$

式中:V—污泥容积, m³

N—设计总人数, 本项目为 20 床位+30 门诊+19 工作人员即 69 人。

α —使用卫生器具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本次评价按 80%计

a—每人每日污泥量, L/(人·d), 合流排放时取 0.7L/(人·d), 分流排放时取 0.4L/(人·d), 本项目取 0.7L/(人·d)

T₀—污泥最小清掏周期, d, 3-12 个月, 本项目 3 个月清掏一次, 按 90 天计

K—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 取 0.8

m—清掏污泥后遗留的熟污泥容积系数, 取 1.2

b—新鲜污泥含水率, 取 95%

c—化粪池内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 取 70%

通过上式计算, 每次清掏化粪池污泥约 0.556m³, 全年清掏 2.222m³, 污泥密度按 1.3t/m³取, 全年化粪池污泥量为 2.888t/a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 本项目现有床位 20 张工作人员 19 人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kg/d, 项目各个楼层设有垃圾桶来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经过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单位处理

B.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未被感染的一次性废塑料瓶(袋),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将该类固体废物进行单独存放, 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回收再利用。

C.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要求及医院实际医疗废物间暂存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间提供进一步完善要求如下表：

表 4-6 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照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要求	本项目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情况	本评价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废物为固态，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贮存箱内。左右墙体采用 2 砖墙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采用混凝土+瓷砖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围堰防止雨水渗入，医疗废物暂存箱应放置在托盘上。卷帘门在防雨方面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要求更换为满足要求的门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医疗废物暂存箱区分贮存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本项目现有区分模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要求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左右墙体采用 240mm 砖墙+腻子粉，大门采用卷帘门，内墙采用木板隔断底部采用 300mm 混凝土+瓷砖防渗。	要求将现有木制背墙更换为坚硬且表面无裂缝的材料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废物为固态，左右墙体采用 240mm 砖墙+腻子粉防渗，地面设置混凝土+瓷砖防渗	要求将现有木制背墙更换为防渗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左右墙体采用 240mm 砖墙+腻子粉，大门采用卷帘门，背墙采用木板隔断底部采用 300mm 混凝土+瓷砖防渗	要求将背墙更换为与左右墙体相同材料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 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大门设置门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要求规范化设置大门处警示牌

②污泥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888t/a。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泥清(清掏频次 1 季度/次)后无需进行压滤处理，集中投加石灰粉消毒灭菌后直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关固废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医废间进行检查和维护，落实本评价提出意见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全部归类为 IV 类建设项目；同时导则 4.2.2 规定：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将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卫生院建设项目，归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规定：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酒精（主要为乙醇）、二氧化氯。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子及主要风险特性见下表：

表 4-5 环境风险因子及主要风险特性

序号	类别名称		风险特性	备注
1	医院内部	酒精	易燃	挥发性
2	污水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突发停电、进水水质异常等	设备故障、突发停电、进水水质异常等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以致出水水质不达标	/
3	危险废物储存	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	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周边地表水及土壤	/
4	二氧化氯发生器	二氧化氯	有毒、影响大气环境	有毒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需按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4-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疗废物	0.00048	50	0.0000096
2	酒精 (75%乙醇)	0.0044	50	0.000088
3	84 消毒液 (6.5%次氯酸钠)	0.000078	5	0.0000156
4	二氧化氯	0.012	0.5	0.024
合计				0.02411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判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7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中“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由于项目使用化学品数量较少, 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 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 或是可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对于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和强氧化剂, 只要进行快速收集处理, 操作人员也注意事先做好防护工作, 则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仅对事故区域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定影响。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药品按性质分类存放于室内, 正常操作情况下,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 由于使用量少, 并且室内采用耐腐蚀地面; 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 不随意冲洗地面, 泄漏物质不会对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泄漏时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源, 预防试剂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加

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各类药品试剂应包装完好无损，不同药品之间应隔开存放。

③、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桶，药品或医疗废水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④、设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事故紧急通报及应变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事故紧急通报及应变处理措施

通报或处理作业时机	通报单位、人员	受通报单位、人员	通报及应变处理作业说明
1.发现异常事故	现场巡查人员	现场主管（领班或值班主管等）	1. 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如关闭进出口阀。2. 立即判断若难以有效处理，应立即报告现场主管。
	非该单位人员	就近的巡查人员	1. 操作人员应即采取必要之紧急措施，如关闭进出口阀。2. 并即判断若难以有效处理，应立即报告现场主管。
2.接到现场异常事故通知	现场主管	现场人员	通知人员应变，立即实施院内紧急应变。
		主管	转报主管即至现场指挥救灾工作。
3.事故报备	院区安全人员	生态环境局	一小时内向生态环境局报备。
4.善后处理	全部员工	异常发生区域	事故消除后，立即进行灾害现场清除及复建工作。
5.异常检讨改善	全部员工	异常发生区域	检讨事故发生原因、救灾工作缺失，研讨改善措施。

(6)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方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其生产对外界的风险影响不大，可满足环境风险的要求。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城南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立三大道 23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31 分 03.4028 秒）纬度（27 度 38 分 42.405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1、医用化学药剂仓储使用区；2、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3、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医用化学药剂泄漏污染土壤环境、水环境，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土壤环境、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防水处理；
- 2、医用化学药剂仓储区储存在防腐蚀托盘上；
- 3、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4.8 排污许可专章

(1) 管理类别：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 84”中的第 107 行。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2) 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①主要登记内容：单位名称、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废气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工业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信息等。

②申报条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3) 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污水总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 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填报排污登记表，且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密封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过后进行二氧化氯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出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	暂存间内采取水泥防渗处理，底部内表面做环氧树脂贴面，使入渗系数达到<10cm/s 要求。另外医疗废物暂存点应采用密封式结构，危险废物以及污泥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	《生活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处理	《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2、废水设施周边设立标志标牌，公示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置量以及废水处置去向</p> <p>3、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p> <p>4、处理好与周边住户之间的关系。</p>			

六、结论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在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履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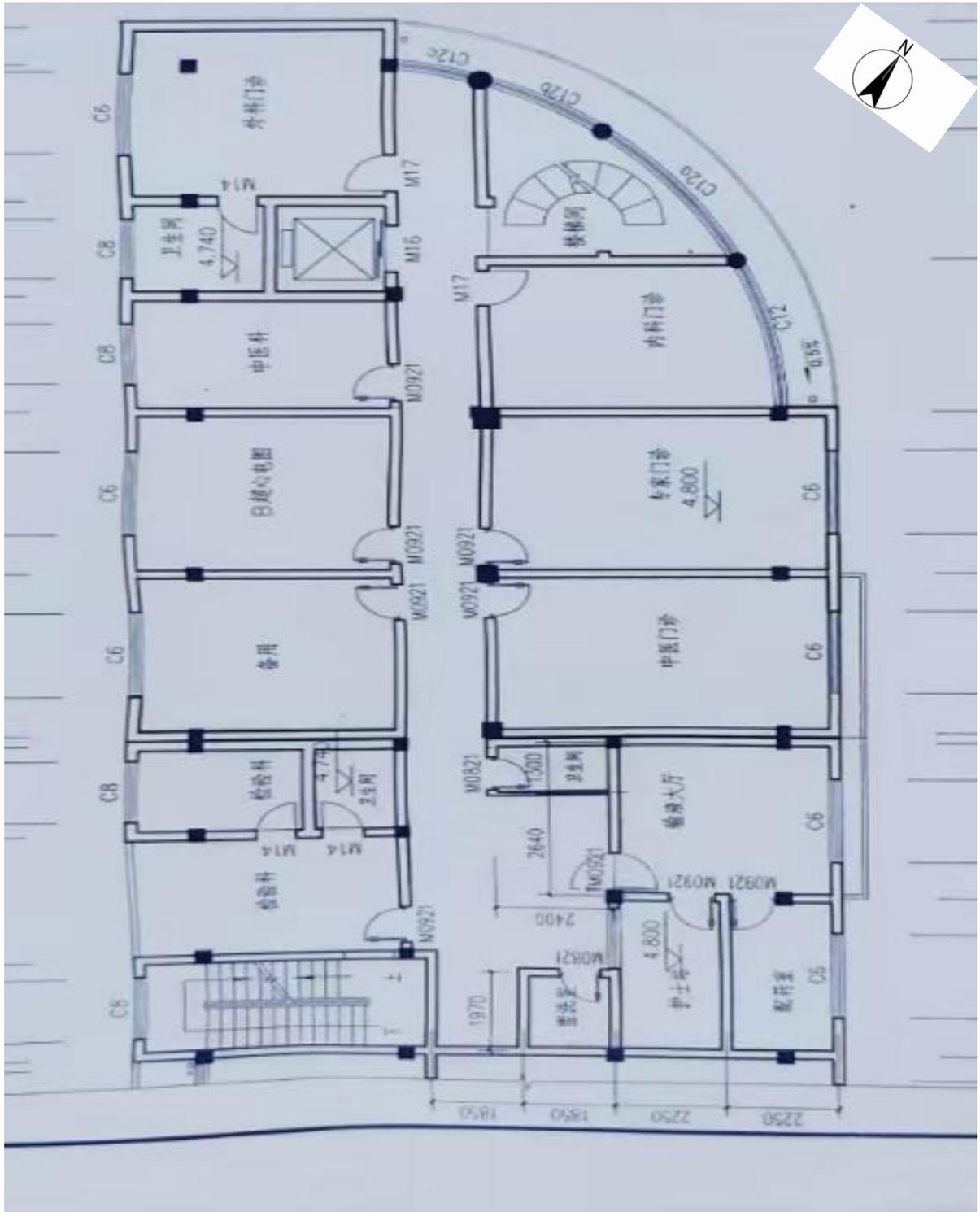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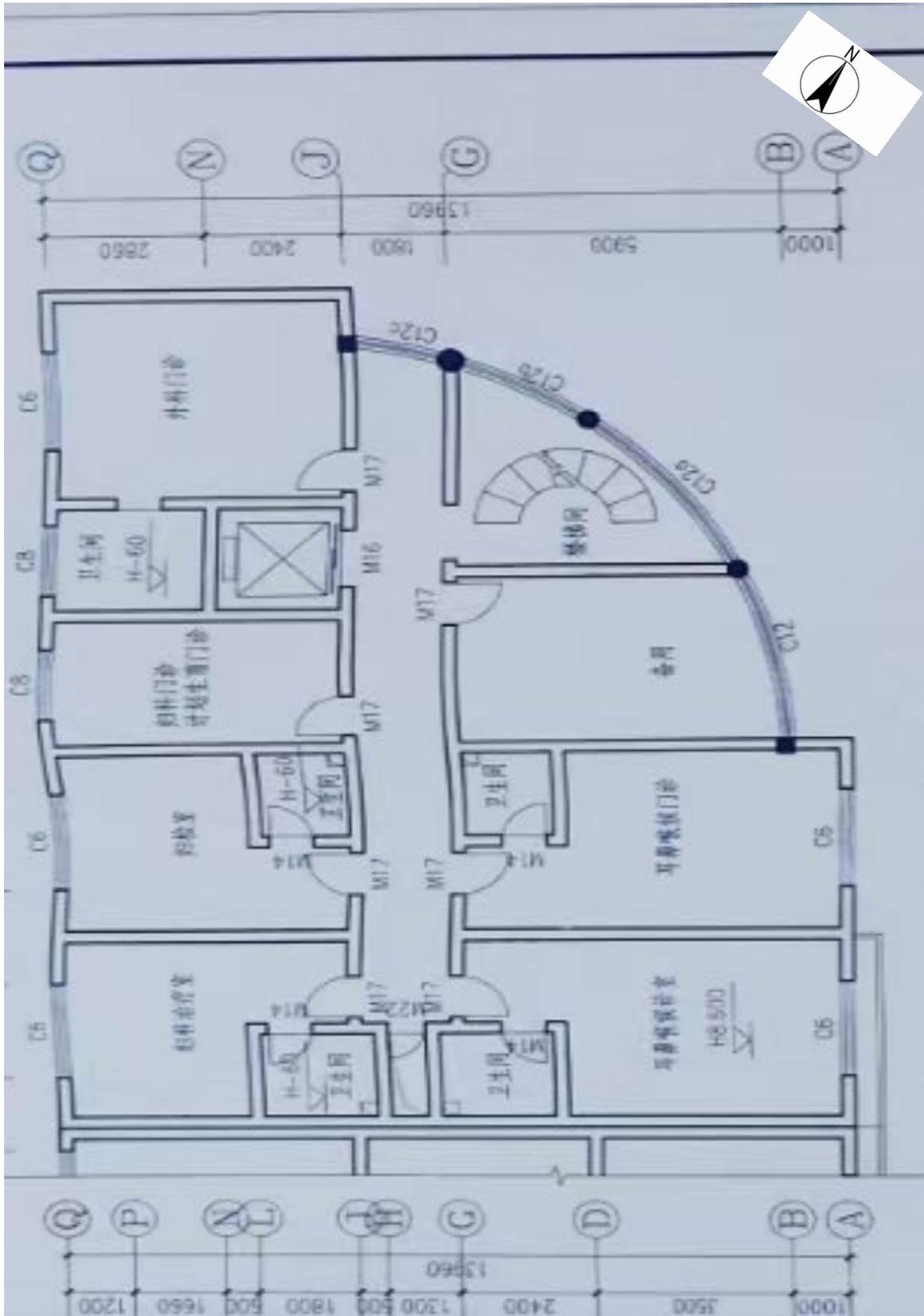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00124	/	0.000124	+0.000124
	H ₂ S	/	/	/	0.0000048	/	0.0000048	+0.0000048
废水	BOD ₅	/	/	/	0.04	/	0.04	+0.04
	CODcr	/	/	/	0.11		0.11	+0.11
	氨氮	/	/	/	2.08 × 10 ⁻⁷	/	2.08 × 10 ⁻⁷	+2.08 × 10 ⁻⁷
	SS	/	/	/	0.02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被感染的 一次性输液 瓶 (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28884	/	0.28884	+0.28884
	污泥	/	/	/	2.054	/	2.054	+2.054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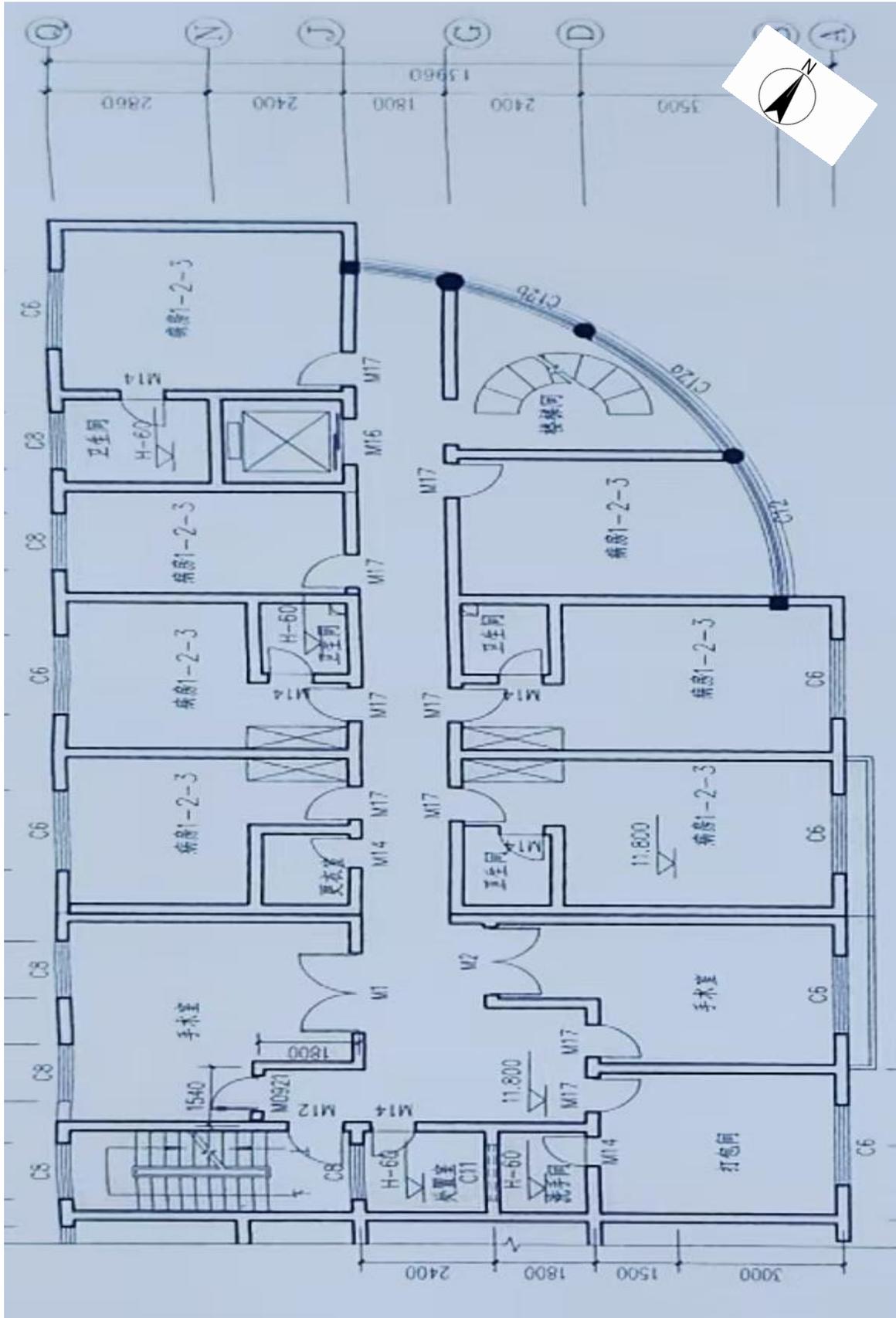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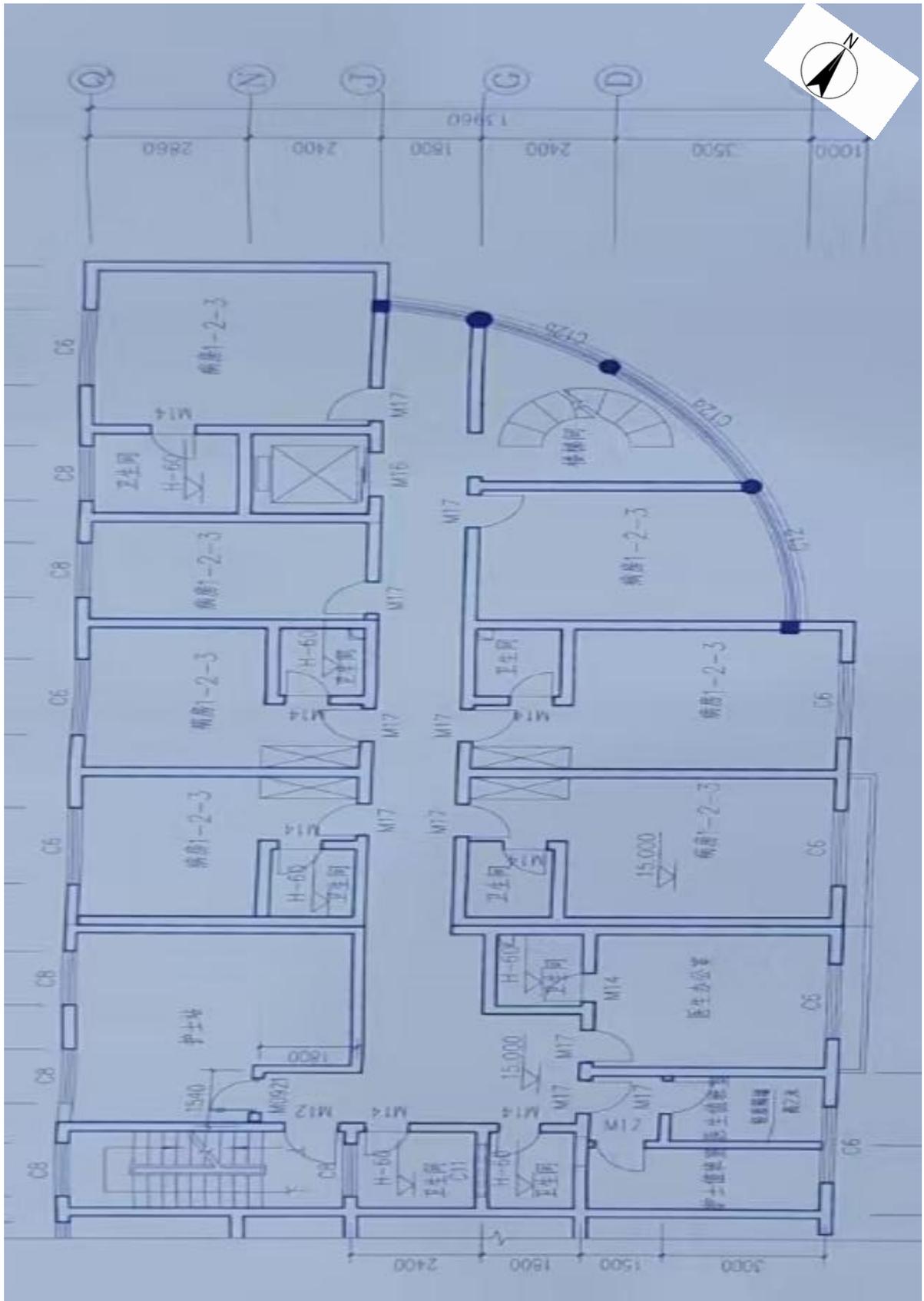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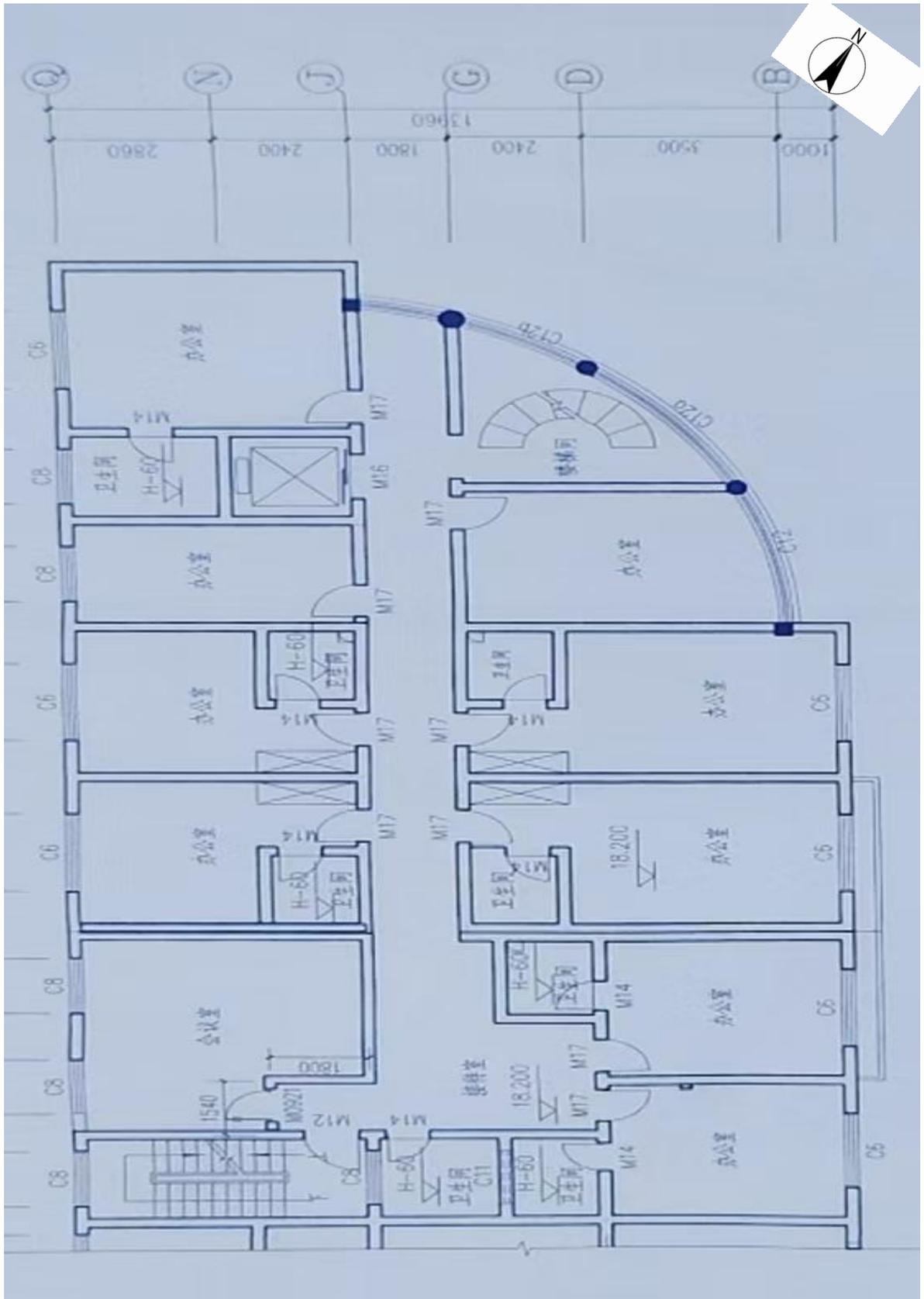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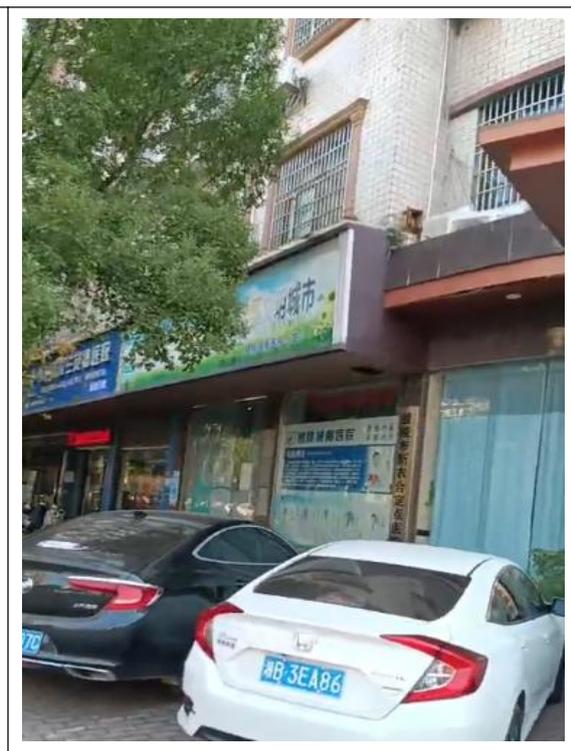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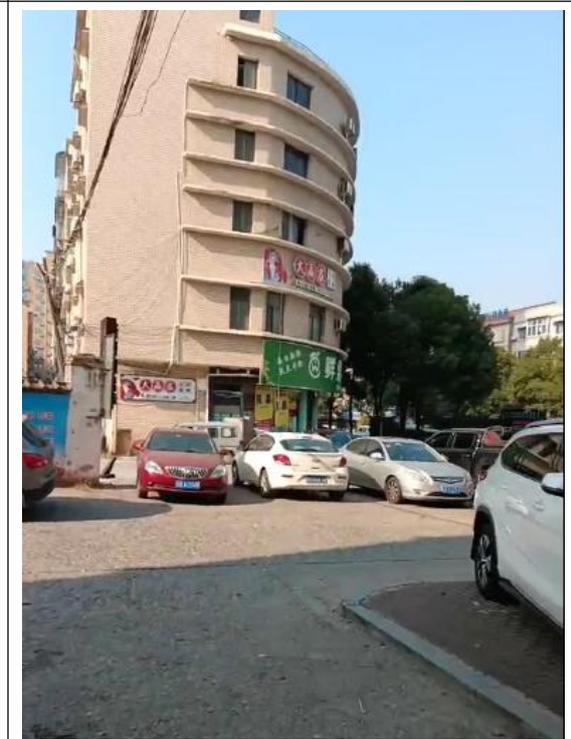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六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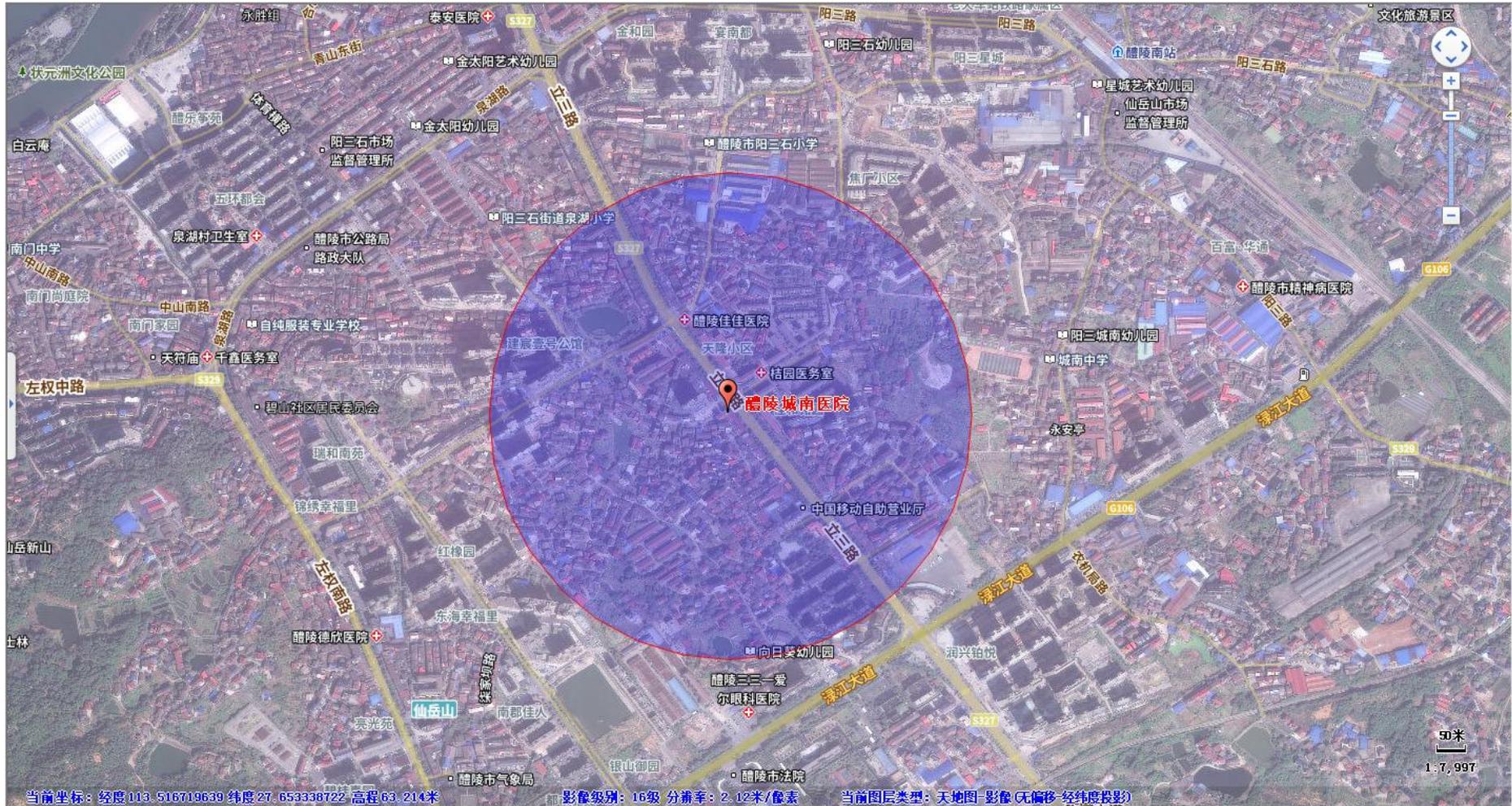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四至图

	
<p>北面居民区（距离本项目约 5m）</p>	<p>南面商铺（紧邻本项目）</p>
	
<p>东面立三大道（距离本项目约 5m）</p>	<p>北面居民区（距离本项目约 25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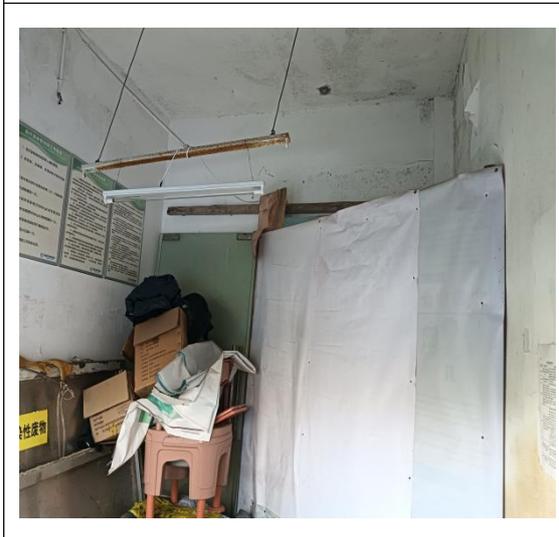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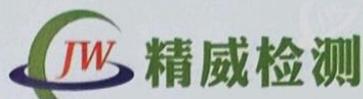
附图五、500 米内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部图



附图六、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现场图

	
<p>污水消毒设备</p>	<p>消毒剂加药口</p>
	
<p>医疗废物暂存间</p>	<p>地埋三级化粪池</p>
	
<p>医疗废物暂存间</p>	<p>污水消毒设备间</p>

附件一、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精威（检）字[2023]第 052902 号

项目名称：醴陵城南医院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委托单位地址：醴陵市财源塔路 116 号

分析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9 日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电话：0731-28109981 邮编：41200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二楼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
- 2、送样委托分析，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
- 3、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公司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说明报告编号。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复测，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向业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保存样品、微生物项目，恕不受理复检复测申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 8、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1、任务来源

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醴陵城南医院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2、检测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委托检测合同。

3、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的检测内容见表3-1。

表3-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1次/天,共1天

4、采样现场情况

采样情况记录见表4-1。

表4-1 采样情况记录表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备注
05月24日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无色、透明、气味无、浮油无	/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2。

表4-2 气象情况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05月24日	晴	27	/	/	/

5、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WFJ-7200型 分光光度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FA2204N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50B 生化培养箱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WFJ-7200 型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GZ-250-S 数显生化培养箱 DH4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型 红外测油仪

6、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5月 24日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3	250
		氨氮	0.104	/
		悬浮物	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	100
		总余氯	0.45	/
		粪大肠菌群数	<20	5000
		动植物油	0.23	20

备注: 1、参考限值源于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2、数字前加“<”表示低于检出限。

编制: 王翔

审核: 张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加说明：

类型	内容
方法偏离、增加或删减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必要时填写）	无
意见和解释（必要时填写）	无
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附图：



现场采样图

..... 以下空白.....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简介

公司组建于2013年12月，2014年5月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是株洲市第一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为社会提供环境检测服务能力的机构。为株洲市经信局“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秘书长单位，湖南省环保协会信用评价“AA”企业，湖南省环境检测能力★★★企业，株洲市名人工作室挂牌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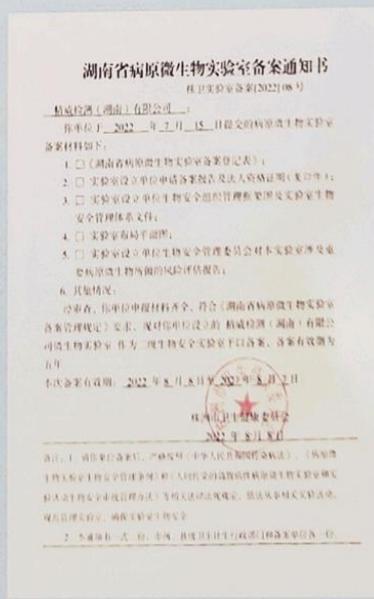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总投资2000多万元，具有1800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室，拥有原子吸收、离子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岛津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各类国产和进口检验检测仪器设备250余台（套）。公司在职工近50余人，其中工程师9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计36余人，占员工总数的70%以上，硬件和软件在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

随着企业发展，公司于2018年6月投资新建实验室，整体搬迁至株洲高科园，并顺利通过新实验室评审；同年12月完成新实验室第一次扩项评审；2019年11月顺利通过第二次扩项；2022年4月完成第三次扩项，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现有检测参数达到2000多项，涵盖了生活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地表（下）水、污（废）水、城市污泥、土壤和沉积物、农田土壤、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参数、农产品和食品、肥料、矿产品和化工产品等检测项目，检测能力强大。

为延伸环保产业链，2019年公司组建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提供环境技术咨询、环保管家和环保工程服务；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将打造一流的集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环保管家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技术服务平台。

为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拓宽业务板块，2021年投资新建病原微生物p2实验室，先进的仪器设备、现代化的实验室环境、雄厚的技术力量，专业服务于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为社会的公共卫生事业和老百姓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公司专注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以提升生态质量为使命，“团结、务实、超越、发展”，努力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共卫生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全国唯一标识码 430061749

医疗机构名称 醴陵城南医院

地址 醴陵市立三大道231号

邮政编码 4122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未定级)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35 (张) 牙椅0 (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林彩琼

主要负责人 林元胜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7月08日

至2029年07月07日

登记号 PDY0039664802817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醴陵市卫生健康局 章

发证日期: 2024年 月 日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 / 急诊
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03 /04 /05.01;05.03 /20 /30 /32 /5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055816568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醴陵城南医院	投资人	林彩琼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醴陵市立三大道23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25日

附件三、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株医废[2024]____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甲方：醴陵城南医院

电话：_____

乙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731—28682770

联系人：孙波 1339733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了保护环境，防止疾病传染，保障人体健康，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对象：

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医疗废物包装要求（附后）

三、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必须依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置。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按各类废物包装要求打包，分类存放于医疗废物暂贮间；乙方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贮间收集医疗废物。

3、甲方所产生的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当天应出具办好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由乙方收运人员，随车携带，备查。

4、甲方指定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孙波 为工作联系人，负责联络协调以及医疗废物相关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各类医疗废物按要求包装，分类存放于医疗废物暂贮点（暂贮点必须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贮存标识，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各类医疗废物按要求，做到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泄露。医疗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及周转箱专用袋仅用于盛放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除此之外的医疗废物包装耗材都由甲方自备。

3、甲方按规定时间收集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对数量、重量、种类进行确认，由甲方称重并及时填写纸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乙方交接人员签字确认，联单双方保存三年，以便跟踪管理。

4、乙方按约定时间收集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危废电子转移联单，并打印危废电子转移联单，随货及运输车辆通行。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如因此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关费用和相应赔偿。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最终处置厂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教育，尽量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6) 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并按日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7) 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同时报告卫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3、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免费定量提供用于盛放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的周转箱及周转箱专用包装袋。

5、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株洲市发改委株发改发〔2023〕69号《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A、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病人占用床位数，收费标准为2.6元/床/日，年处置费用为¥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B、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按重计费，每吨4500元，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2、结算方式：

从合同签订起按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每半年将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银行委托收款户名：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株洲市工商银行奔龙支行

账号：1903 0230 0902 4850 176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包装，乙方将告之甲方，并拒收医疗废物，由此引起的事故，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如超过约定时间20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除支付延期付款的处置费外，同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及每月处置费10%的滞纳金。

3、乙方应按要求约定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

1、本协议涂改、复印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生态环境部门一份、卫健部门一份。

甲方：醴陵城南医院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醴陵城南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湘卫函[2017]42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安全管理，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衡阳置道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的专业处置单位，现甲、乙双方就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将各临床科室、病房使用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交于甲方处理。不得在输液瓶（袋）中混入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并跟医疗废物分开暂存。

二、甲方负责定期回收、处置乙方产生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甲方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三、收集、运输条件：

- 1、甲方必须具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集处置资质文件；
- 2、甲方回收乙方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其他用

途时必须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3、回收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清空输液瓶（袋），不得有残留物。

4、甲方负责免费处置乙方产生的玻璃瓶。

5、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产生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能私自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

6、在甲方运输一次性输液瓶（袋）前，保证输液瓶（袋）的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

四、乙方应按照（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要求，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及时装入回收专用袋运回暂存间，定人妥善保管，以防流失。

五、被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甲方回收物的范围。

六、在回收过程中，乙方严格控制不得将医疗废物、针头、棉签混入可回收物中，甲方回收人员当场验收，如发现混装，甲方可拒收，以装车视为回收完成，回收完成后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甲方回收后分类登记在统一印制的三联单，并由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名，作为检查凭证。

八、甲方自行负责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甲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九、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 1、甲方不再具有处置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合法资质的；
- 2、甲方因违法、违规处理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 3、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十、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回收物交由甲方回收处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否则，将承担甲方各项损失费用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具体回收的时间及地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并履行。

十二、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立，合同履行期限为 贰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自行协商，协商不成应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作补充协议，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谢春军

联系电话：18607407009

乙方：（盖章）

负责人：谢春军

联系电话：15873366625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收运：138733279021

附件五、2023 年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表

表 2 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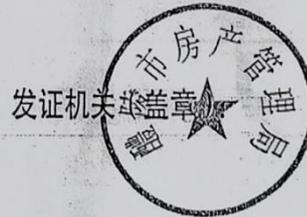
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类别	产生量(吨/年)	处置量(吨/年)	处置单位	联单执行情况	
损伤性废物 2021)	0.2226	0.2226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正常	
感染性废物 2021)	0.6804	0.6804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正常	
上年度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类别	产生量(吨/年)	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设施名称	备注
/			/	/	/



醴 房权证 醴 字第 00035121 号

2006022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龙文明					
房屋坐落		立三大道9#地块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结构	6		1,324.07	综合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建筑(竣工)时间: 2008



国用()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龙文明		
座 落	阳三办事处立三路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4年11月10
使用权面积	21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04 年 10 月 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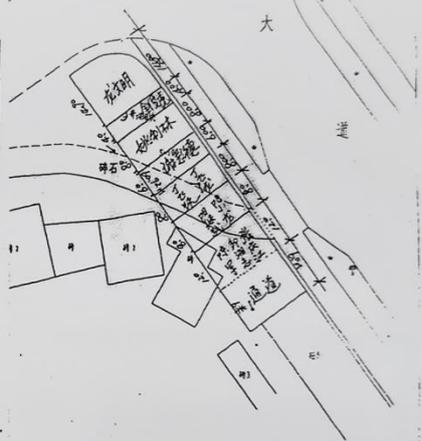
2004 年 10 月 日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0182315

国用(2004)第42804092378号

土地使用权人	龙文明		
座落	阳三办事处立三路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4年11月10
使用权面积	21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测量员：邱国华
绘图员：吴义安



附件七、关于“未批先建”情况说明

醴陵城南医院 关于未做环评的情况说明

醴陵城南医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是一家民营综合一级医院。地址位于醴陵市立三大道 231 号。其前身为金龙宾馆（楼栋原使用单位）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协商，将金龙宾馆变更为醴陵城南医院（楼栋原使用单位）宾馆，项目周边不涉及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院接手后当时大环境认为一级医院不需做环评，为此，醴陵城南医院运营来，未做环评排污登记。现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改处《关于做好 2024 年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一级医院以上的医疗单位，要做好医院的环评报告和排污登记。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八、关于 2023 年未做手术情况说明

关于 2023 年无手术情况的说明

兹证明醴陵城南医院在 2023 年全年未开展任何手术操作。因无手术业务，故未涉及手术器械的消毒流程及相关工作。

特此说明。


醴陵城南医院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九、2023 年水费缴费记录

1:03    82

< 缴费记录   

龙文...-水费 ▾ 全部时间 ▾

09月 支出 ￥1129.50	
 水费-*利林-刘房东 09-15 14:40 00053406	-1129.50
06月 支出 ￥1214.00	
 水费-*利林-刘房东 06-28 14:31 00053406	-1214.00
01月 支出 ￥1508.06	
 水费-*利林-刘房东 01-23 08:42 00053406	-1508.06
 水费-*利林-刘房东 01-23 08:41 00053406	1508.06 已关闭

我是有底线的

附件十、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兹我司醴陵城南医院（甲方）现委托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对醴陵城南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公司：醴陵城南医院
2024年11月5日



附件十一、湖南省醴陵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湖南省醴陵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建设单位：醴陵城南医院  (公章)

项目名称：醴陵城南医院建设项目

联系人：黎丹

联系电话：17769334858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醴陵城南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赁位于醴陵市立三大道 231 号 6 层用于建设醴陵城南医院，总占地面积约 216m²，总建筑面积约 132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急诊科、妇科、外科、内科、中医科等科室的相关用房。

属地村级（社区、居委会）意见： 	属地镇（办事处）政府意见： 
_____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醴陵城南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醴陵城南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立三大道 231 号		
委托单位名称	醴陵城南医院		
现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6	固体废物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伍佳

审核人：刘旭

长沙市鹏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